



---

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6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交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筹措的报告<sup>1</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铭记安全理事会设立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 1999 年 10 月 25 日第 1272(1999)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延长东帝汶过渡当局任务的 2001 年 1 月 31 日第 1338(2001)号决议，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关于东帝汶过渡当局经费筹措的第 54/246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28 B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中说明的联合国维和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多国部队信托基金提供了自愿捐助，

还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信托基金提供了自愿捐助，并邀请向信托基金进一步提供这类捐助，

---

<sup>1</sup> A/56/624。

<sup>2</sup> A/56/685。

**注意到**必须为东帝汶过渡当局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1 年 11 月 15 日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2.399 亿美元,占东帝汶过渡当局成立到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摊款总额的大约 20%;注意到约 19%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特别是拖欠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并及时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一切可能的努力保证足额、及时缴付对东帝汶过渡当局的摊款;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以及在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切实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东帝汶过渡当局的采购费用;

8.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2</sup>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9.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东帝汶过渡当局;

10.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东帝汶过渡当局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人员担任东帝汶过渡当局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便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1. **决定**在大会第 55/228 B 号决议已为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拨出的毛额 17 027 947 美元 (净额 14 943 699 美元)和为联合国后勤基地拨出的毛额 1 778 786 美元 (净额 1 597 340 美元)之外,再拨出毛额 \_\_\_\_\_ 美元(净额\_\_\_\_\_美元)充作东帝汶过渡当局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业务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_\_\_\_\_美元(净额\_\_\_\_\_美元)和大会第 55/228 B 号决议批准的毛额 2.82 亿美元(净额 273 025 800 美元);

12. 考虑到按照其第 55/225 B 号决议已为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分摊的毛额 2.82 亿美元(净额 273 025 800 美元)及已为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分摊的毛额 18 806 733 美元(净额 16 541 039 美元), 又决定由会员国, 在考虑到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2 年的会费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 按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 并经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 分摊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所需毛额\_\_\_\_美元(净额\_\_\_\_美元);

13. 进一步决定, 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 从上文第 12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 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东帝汶过渡当局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_\_\_\_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4. **决定**由各会员国, 在考虑到其第 55/5 B 号决议所定 2002 年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 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 分摊 2002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的毛额\_\_\_\_美元(净额\_\_\_\_美元), 每月分摊毛额\_\_\_\_美元(净额\_\_\_\_美元), 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 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至 2002 年 1 月 31 日以后;

15. **又决定**, 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号决议的规定, 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 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东帝汶过渡当局 2002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_\_\_\_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6.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款项作为经费;

17.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 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加东帝汶过渡当局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安全保障;

18.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 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9. **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筹措”的项目。